|  |
| --- |
|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 |
| **項次** | **要求事項** | **廠商繳交(檢附)資料** |
| 1 | 申請書 | *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一表格。
 |
| 2 | 申請廠商設立文件 | *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 工廠登記證。
*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文件。
* 法院核發之財團(社團)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
 |
|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 應包括組織規模、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安全管控、專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等有關事項，前述事項申請廠商繳交資料如下： |
| 3 | 組織規模 | * 以組織架構圖表示，包含各部門、人數與部門主要業務。
 |
| 4 | 管理能力 | 申請該項列管軍品所需：* 作業管理。
* 專案管理。
* 目標管理。
* 效率管理。
* 資訊管理。
* 其他： 。
 |
| 5 | 財務狀況 | *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 6 | 安全管控 | * 門禁安全防範作為。
* 資訊安全防範作為。
* 設施(備)安全防範作為。
* 職業安全防範作為。
* 其他： 。
 |
| 7 | 專業技術 | 申請該項列管軍品所需：* 專業技術的書面資料。
* 專業設施(備)。
* 專業人員或證照。
* 其他： 。
 |
| 8 | 研究發展能力 | * 針對申請列管軍品該項設計、基礎、應用與開發的能力論述與實例或實績。
 |
| 9 | 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 | *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該項供應鏈廠商名單與交易紀錄。
* 若有獲得前述品項之政府機關(構)採購案，順利交貨且無違約事項佐證資料，亦可列為營業實績。
 |
| 10 | 安全查核同意書 | *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二表格。
 |
| 科技水準 | 申請廠商須繳交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科技能量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
| 11 | 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科技能量 |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料如后：* 製成品圖片(虛擬圖片)。
* 關鍵技術名稱。
* 研發、產製、維修(擇一)之作業流程。
* 具有之設施(備)。
* 技術文件。
* 技術人員證照。
* 獲得製造、維修零件供應鏈支援之佐證資料。
 |
| 12 | 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 * 就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或產製過程獲得國內外認證之佐證資料。
* 上述產品若有獲得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等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
| 13 | 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 * 就申請列管軍品項目與該項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證書及為保護其智慧財產降低剽竊風險等作為，如取得專利、商標或遭侵權時之處置作為。
 |
| 14 | 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 * 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文件。
* 國家級認證文件。
* 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生產文件。
 |
| 15 | 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 * 運用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技轉所生產(維修)之產品數量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維修)後之數量及金額等佐證資料。
 |
| 16 | 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 * 近三年投入研發人力、設施(備)與資金比例。
* 其他： 。
 |
| 17 | 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 * 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通過測試之佐證資料或驗證文件。
* 申請廠商具有驗證能量亦請一併提供佐證資料。
 |
| 18 | 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佐證資料。
 |
|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 申請廠商須繳交資金規模及營業額等書面佐證資料如后： |
| 19 | 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 * 公司登記證及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
| 20 | 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 * 工廠登記證、廠房(實驗室)面積及與具備申請列管軍品該項目有關之設施(備)清單(名稱及數量)，若前述清單內品項須定期執行校驗，則一併提供校驗周期及最近一次校驗日期與結果。
 |
| 21 | 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 *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中，申請廠商及其供應鏈廠商參與的項別及佐證資料。
 |
| 22 | 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 * 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有關研發、產製、維修之採購案或委製案之購案編號紀錄。
 |
| 23 | 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 * 辦理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有關之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與佐證資料。
 |
| 24 | 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及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 | * 過往參與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品項國內自製比率百分比及佐證資料。
 |
| 25 | 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
 |
|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 申請廠商須繳交本國員工人數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
| 26 | 本國員工人數 | * 提供近一年勞保局受理該公司(申請廠商)本國員工月投保人數。
 |
| 27 | 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 * 過往營業紀錄(是否有停業紀錄)及資產負債率。
* 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
 |
| 28 | 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 *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申請廠商參與實績。
 |
| 29 | 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量化，如創造國內產值為多少及增加多少國內就業機會數。
 |
|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 申請廠商須繳交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書面佐證等資料如下： |
| 30 | 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 * 協議書。
* 備忘錄。
* 協定。
* 合作計畫。
* 其他： 。
 |
| 31 | 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 *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
 |
| 32 |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 提供佐證資料如后：* 達成協議書之預期目標、成果。
* 達成備忘錄之預期目標、成果。
* 達成協定之預期目標、成果。
* 達成合作計畫之預期目標、成果。
* 依工業合作協議書內容完成工業合作項目。
* 其他： 。
 |
| 33 | 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
 |
|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 申請廠商須繳交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
| 34 | 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 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有關與外國廠商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之佐證資料如后：* 備忘錄。
* 協議書。
* 共同成果發表或應用。
* 其他： 。
 |
| 35 | 曾取得外國原廠認證實績  | * 曾經獲得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有關之國外原廠認證證書。
 |
| 36 | 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如申請列管軍品該項關鍵技術移轉之文件)。
 |
|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 申請廠商須繳交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
| 37 |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 * 獲得政府採購案之得標、交貨、驗收、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紀錄。
 |
| 38 | 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 * 提供獲得政府機關(構)採購案交貨後之保固紀錄。
* 申請廠商為策略性商維廠商，則提供最近一年甲方督導後，乙方改正作為是否獲得甲方准予備查之佐證資料。
 |
| 39 | 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
 |
|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 申請廠商須繳交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
| 40 | 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 * 公司訂頒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辦法、規定等)與程序及前述規章(辦法、規定等)與程序之引用標準、執行情形等佐證資料。
 |
| 41 | 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 * 資訊設備安裝平面圖與相關防護措施。
* 含有儲存媒體設備項目(如硬碟、磁帶等)的管制方式。
* 個人電腦使用及電腦桌面安全管理規定。
* 其他： 。
 |
| 42 | 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 *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
| 43 | 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 * 近三年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包含內部檢查及遭外部入侵)改進作為、方式、成果等佐證資料
* 若有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則提供改正或策進作為是否獲得政府機關(構)准予備查。
 |
| 44 | 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 *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
 |